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11日獎委會議修訂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1日家長委員會修訂 104年1月9日獎委會議修訂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6日獎委會議修訂 104年6月23日說明會徵詢修訂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8月26日獎委會議修訂 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2日獎委會議修訂 105年6月22日說明會徵詢修訂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14日說明會徵詢修訂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 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處,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處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長幼、年級高低。
 - (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三)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四)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六)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七)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 (二)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日或擔任班級差勤特別盡職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為團體服務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十一)其他應予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熱心公益、團體活動,有具體事實或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七)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八)其他應予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增進團體利益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其他應予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應予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如隨意吐痰、吐口水、亂丟垃圾等),情 節輕微者。
- (三)集會或各項慶典集合擾亂秩序,經提醒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 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五)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七)搭乘學生專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 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八)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自行車雙載或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行為者。
- (九)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經學校宣導要求,有邊走邊吃(喝)或於教室 外飲食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 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集會或各項慶典集合擾亂秩序,經糾正仍不知改正者。
- (二)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經學校宣導要求,仍不遵守秩序或於校園內高聲喧嘩、嬉鬧尖叫者。
- (五)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尚非重大或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六)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妨害團體整潔、觀瞻、亂丟垃圾、隨地吐痰(口水),或有其他製造髒亂影響環境 衛生者。
- (八)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屢勸不聽者。
- (九)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

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 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未經允許擅自進入他班、空教室、非上課樓層或施工地點,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或影響 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 (十六)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學生使用網路有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致侵犯他人隱私或造成傷害,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購票搭乘校車,經查獲後,已補繳費用者。
- (十九)搭乘學生專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 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廿)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廿一)有侵占、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廿二)閱讀、攜帶或傳閱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 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廿四)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對他人惡作劇、嬉戲過當等行為,致他人感到不舒服或 身心受創,情節輕微者。
- (廿五)無正當理由男生擅入女廁,女生擅入男廁者。
- (廿六)故意撕毀或汙損學校公告者。
- (廿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八)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 及他人學習者。
- (廿九)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於走廊、樓梯或教室嬉戲、追逐、丟、擲、打球(或相類 物品)、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卅)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涉法者視情節依法辦理)。
 - (二)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肢體衝突、毆打他人或集體鬥毆者(成傷視情節依法 辨理)。
 - (三)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情節嚴重者。

- (四)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行為者。
- (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六)閱讀、攜帶或傳閱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七)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攜帶或使用打火機、菸(含電子煙)、酒、檳榔、賭博(或自製賭具)者。
- (八)未購票搭乘校車,經查獲後,仍拒絕補繳費用者。
- (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 (十)有侵占、詐欺、竊盜行為、強行借用、毀損或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視情節依法辦理)。
- (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重大或無悔悟者。
- (十三)學生言詞或行為,引發同學糾紛情節重大,或帶領滋事、起哄,唆使他人犯錯 者。
- (十四)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五)故意毀損學校公物、浪費資源,或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六)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經相關單位查獲進入司法程序,致本校校譽減損者。
- (十七)學生使用網路有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致侵犯他人隱私或造成傷害,情節重大者(視情節並依法辦理)。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 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視情節依法辦理)。
- (十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或無照騎乘機車者。
- (廿)未遵守校車乘車規範,情節重大,影響個人或校車安全者。搭乘學生專車上嬉笑 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 且情節嚴重者。
- (廿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者。
- (廿二)經學校宣導要求,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廿四)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於走廊、樓梯或教室嬉戲、追逐、丟、擲、打球(或相類物品)、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因而造成他人受傷,情節嚴重者。
-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 下列規定處理:
 - (一)記嘉獎、記警告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

師及輔導教官,經學務處核定公布。

- (二)記功、記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 定後公布。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 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 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四、學生之特別獎勵,由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十五、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學生、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 (國中小部學生為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 十七、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八、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 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九、學生之獎勵,累積滿三大功且無記過記錄者,核頒獎狀乙張,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廿、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